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4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高斯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27,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2%，其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高斯投资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也不由 GQY 视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通过高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袁向阳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也不由 GQY 视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也不由 GQY 视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 GQY 视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高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高斯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高斯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